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3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589,865.72元,未分配利润为456,097,853.3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223,600.53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022,360.0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331,000,272.05元,扣减本年度执行2022年度分派的现金股利人民币58,749,012.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44,452,500.53元,资本公积为283,193,952.17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拟以现有股本236,627,9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7,325,59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上述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等因素前提下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上市后相关分红承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余额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保证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健康发展,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各类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严格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若股本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817,644.81	108,502,163.08	3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61,921.35	25,726,653.35	3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261,143.74	25,205,131.66	3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96,850.64	-5,856,078.45	1,01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1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1%	2.53%	0.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7,119,220.34	1,280,531,595.59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77,757,839.97	1,042,695,918.62	3.3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4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61,1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36,572.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737.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1,313.70	
合计	800,777.6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预付款项	406,370.42	1,622,167.60	-74.95%	主要系预付款项采购入库所致
预收款项	2,059,794.52	690,164.82	198.45%	主要系预收租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99,396.89	13,952,459.80	-64.89%	主要系2023年度年终奖于本期发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5,246,378.95	3,921,495.16	33.79%	主要系合同负债增加同时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40,820.45	160,198.42	-74.52%	主要系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所致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47,817,644.81	108,502,163.08	36.23%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1,099,688.47	66,916,438.41	36.14%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71,096.68	156,017.60	266.05%	主要系公司本期应交流转税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729,640.11	3,707,314.52	54.55%	主要系公司销售佣金及展览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127,018.86	3,419,970.02	79.15%	主要系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024,448.15	51,774.71	-2078.67%	主要系公司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利息费用	2,429.96	-	100.00%	主要系租赁负债对应的利息费用增加
利息收入	892,458.69	610,693.69	46.14%	主要系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880,976.48	475,201.34	295.83%	主要系公司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所致
投资收益	536,572.76	163,947.85	227.28%	主要系公司结构性存款处置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546.38	48,386.03	-115.60%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844.24	11,929.84	-123.84%	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00.00	-100.00%	主要系赔款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52,737.21	35,854.80	47.09%	主要系支付其他零星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380,767.56	5,211,631.13	41.62%	主要系本期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35,061,921.35	25,726,653.35	36.29%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76,893.46	68,960,860.42	81.66%	主要系公司产品销售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2,992.18	5,950,554.80	-89.70%	主要系留抵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6,850.64	-5,856,078.45	1015.23%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5,000,000.00	260.00%	主要系公司结构性存款处置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8,767.12	173,784.72	227.28%	主要系公司结构性存款赎回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00.00	19,525,861.70	-99.88%	主要系本期减少拆迁补偿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99,960.90	69,097,226.37	-48.48%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土地款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	主要系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7,393.78	-44,397,579.95	43.67%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00.00	-	100.00%	主要系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00.00	-	-100.00%	主要系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57.19	-817,326.39	112.08%	主要系美元汇率变动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62,214.05	-51,070,984.79	155.93%	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53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忠明	境内自然人	21.34%	50,505,252.00	37,878,939.00	不适用	0.00
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3%	45,032,018.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3%	15,207,533.00	0.00	不适用	0.00
李梦思	境内自然人	5.67%	13,425,448.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12,573,961.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8,019,37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心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667,210.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257,6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杨和荣	境内自然人	0.43%	1,027,473.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晓妹	境内自然人	0.29%	679,824.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思进创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032,0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32,018.00
宁波国俊贸易有限公司	15,207,5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7,533.00
李梦思	13,425,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25,448.00
李忠明	12,626,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26,313.00
宁波富博睿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73,9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3,961.00
宁波田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9,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9,370.00
宁波心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7,2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7,600.00
杨和荣	1,027,4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7,473.00
刘晓妹	679,8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9,8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李忠明、李梦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达投资、国俊贸易系李忠明、李梦思控制的法人股东,李忠明、李梦思、创达投资、国俊贸易具有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股东李忠明于2023年12月14日解除首发前限售股50,505,252股,并按照董监高持股要求锁定及解锁相应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2号),并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了披露。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2019年4月,公司与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土地整理中心(高新区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收储方)签订了《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收购协议》,约定由收储方收购公司位于江南路1832号的15,653.50平方米(约23.48亩)工业/工交仓储用地,收购价款为65,005,539.00元。公司需在2022年6月30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交付给收储方,并协助收储方办理土地和房屋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2022年5月,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关于甬高土整[2019]第02号的补充协议》,约定在2023年6月30日前,公司需搬迁完毕并将项目涉及的房屋腾空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2022年12月31日前,公司已将涉及的不动产权证上交收储方,并于2023年1月初配合收储方完成了注销手续。2023年7月,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关于甬高土整[2019]第02号的补充协议2》,约定在2024年1月31日前,公司需将房屋腾空搬迁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2024年经相关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公司与收储方签署了《关于甬高土整[2019]第02号的补充协议3》,约定在2024年6月30日前,公司需将房屋腾空搬迁完毕并通过验收交付给收储方。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收到50%的合同约定款项32,502,769.50元,上述收储项目涉及土地及房产原值为7,979,867.05元,账面价值为1,843,485.43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602,370.95	138,810,395.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00,000.00	9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43,677.92	3,327,311.35
应收账款	54,270,456.60	56,023,015.95
应收款项融资	66,144,839.06	62,805,620.88
预付款项	406,370.42	1,622,167.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51,264.92	2,033,458.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32,487,650.77	338,134,796.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843,485.43	1,843,48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3,973.73	1,247,369.23
流动资产合计	710,154,089.80	695,847,620.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	1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2,171,593.22	367,946,721.72
在建工程	139,475,707.06	110,667,928.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92,853.43	331,388.97
无形资产	104,975,076.83	105,688,035.5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00.00	39,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6,965,130.54	584,683,974.79
资产总计	1,317,119,220.34	1,280,531,595.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200,429.75	105,455,010.95
预收款项	2,059,794.52	690,164.82
合同负债	59,218,105.87	50,092,420.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99,396.89	13,952,459.80
应交税费	10,625,073.30	11,165,793.41
其他应付款	4,539,129.91	4,619,914.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722.21	152,914.28
其他流动负债	5,246,378.95	3,921,495.16
流动负债合计	191,943,031.40	190,050,173.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820.45	160,198.4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08,317.61	1,058,887.94
递延收益	8,249,934.00	8,649,93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16,507.41	5,413,715.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502,769.50	32,502,769.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418,348.97	47,785,503.62
负债合计	239,361,380.37	237,835,676.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36,627,965.00	236,627,96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3,193,952.17	283,193,952.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776,148.10	66,776,148.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91,159,774.70	456,097,85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757,839.97	1,042,695,918.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7,757,839.97	1,042,695,918.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7,119,220.34	1,280,531,595.59

法定代表人:李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丕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飞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7,817,644.81	108,502,163.08
其中:营业收入	147,817,644.81	108,502,163.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9,250,552.23	79,964,629.71
其中:营业成本	91,099,688.47	66,916,438.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71,096.68	156,017.60
销售费用	5,729,640.11	3,707,314.52
管理费用	6,747,556.26	5,713,114.45
研发费用	6,127,018.86	3,419,970.02
财务费用	-1,024,448.15	51,774.71
其中:利息费用	2,429.96	
利息收入	892,458.69	610,693.69
加:其他收益	1,880,976.48	475,20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6,572.76	163,947.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21,174.92	1,734,140.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46.38	48,386.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44.24	11,929.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495,426.12	30,971,139.28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2,737.21	35,854.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42,688.91	30,938,284.48
减:所得税费用	7,380,767.56	5,211,631.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61,921.35	25,726,653.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61,921.35	25,726,653.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61,921.35	25,726,653.35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061,921.35	25,726,65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61,921.35	25,726,65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1

法定代表人:李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丕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雪飞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276,893.46	68,960,860.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2,992.18	5,950,554.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6,939.29	4,741,32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876,824.93	79,652,73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66,515.83	45,496,059.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44,230.03	24,477,02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27,430.18	10,775,00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1,798.25	4,760,72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79,974.29	85,508,81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96,850.64	-5,856,07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8,767.12	173,78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00.00	19,525,861.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92,567.12	44,699,646.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99,960.90	69,097,226.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99,960.90	89,097,22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7,393.78	-44,397,57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757.19	-817,32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62,214.05	-51,070,984.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111,267.22	213,439,56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673,481.27	162,368,580.62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0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额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李忠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之前,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金额为0元、接受外协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根据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市场化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2022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累计预计额度不超过380万元(不含税),实际发生金额为75.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率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恒迈机械	采购原材料	0	80.00	0	-100%	系根据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恒迈机械	接受外协服务	75.31	300.00	56.37%	-74.90%	
合计		-	75.31	380.00	-	-	-

注:恒迈机械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忠明之表弟俞忠兴控制的企业,2022年8月26日,俞忠兴已不再担任恒迈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不再持有股份。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自2023年8月26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本期关联交易统计期间为2023年1-8月。

2023年度,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金额为0元、接受外协服务的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系公司根据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的预计,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北仑恒迈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施恩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3年05月02日
住所	北仑区小港街道湖芳工业园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及维修
股权结构	俞施恩持股90%;叶金花持股10%

(二)关联关系

宁波北仑恒迈机械有限公司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忠明之表弟俞忠兴控制的企业。2022年8月26日,俞忠兴已不再担任宁波北仑恒迈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且不再持有股份。根据相关规定,该公司自2023年8月26日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宁波北仑恒迈机械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方的外协服务,均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手段之一。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买方信贷业务
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银行授信并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信誉良好且存在融资需求的客户的付款问题,公司在产品销售过程中接受客户采用买方信贷结算的付款方式,即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合作银行向客户发放不超过授信额度的专项贷款以用于设备款项的支付,如客户无法偿还贷款,合作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买方信贷业务项下单笔信用业务期限不超过24个月,余额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3年度,与公司开展买方信贷业务的合作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5,500.00	—
中国银行宁波市科技支行	7,000.00	2,744.31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7,000.00	2,550.13
合计	19,500.00	5,294.44

公司对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实行总担保余额控制。2023年度公司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已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2024年度,公司在设备销售过程中因发生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可在上述额度内使用,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注1】	8,00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5,00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500.00	最高额保证、保证金质押

【注1】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8,000.00万元用于买方信贷授信业务。

公司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买方信贷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具体决定和实施对客户的担保,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分割、调整向各银行提供担保的额度,决定对外担保具体条件并签署或续签相关合同、协议,确定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相关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买方信贷担保业务存在客户还款逾期的风险。为加强对买方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明确了被担保人的条件,并在内部严格评审、谨慎选择。被担保人应当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拥有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具备借款人资格,符合合作银行贷款条件,具有一定商业信用和偿债能力;与公司签订设备《购销合同》,并按《购销合同》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30%的首付款;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资信良好,经营状况、资产规模和财务状况良好的企业法人。此外,公司要求被担保人需办理以银行为抵押权人的设备抵押登记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保障措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电子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2023年5月18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续签了《电子供应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工行宁波高新支行向公司提供电子供应链融资业务,公司对融资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整,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时若双方无书面异议,则该协议可以自动延期一年,并以此类推。约定在上述额度与期限内,工行宁波高新支行向购买公司机器设备的客户发放供应链融资贷款,公司应在供应链融资发放前按供应链融资的30%交存保证金,存入公司开立在工行宁波高新支行的结算账户,且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不得低于供应链融资总余额的30%,用于供应链融资增信。

2024年度,公司拟将上述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从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万元。

(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2024年度,公司拟新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为买方信贷合作银行,拟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024年度,公司拟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为买方信贷合作银行,拟申请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买方信贷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5,294.44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8%。2023年度,逾期担保金额为0,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2023年末,公司无关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暂时性的资金紧缺问题,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次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客户开展买方信贷业务,能有效缓解客户短期资金压力,有利于新市场、新客户的开发,同时加快公司货款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共赢。通过金融机构的介入,客户的资金信用得到明显强化,为回款提供了有力保障。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监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监事会同意本次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七、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为满足被担保人条件的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2024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需提供对外担保的总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